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
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沥
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戚建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戚建明（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38838208

传真：0513-84514265

邮编：226407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
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

编制单位：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338838208

传真：0513-84514265

邮编：226407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
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一期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合料、水泥稳定碎石料、码头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混合料 40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 t/a、年运输原料碎石 96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合料 40 万 t/a（第一阶段）、年运输原料碎石 4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p> <p>(8)《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p> <p>(9)《关于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沿行审[2018]1 号，2018 年 5 月 23 日）；</p> <p>(10)《关于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沿行审[2018]6 号，2018 年 6 月 26 日）；</p> <p>(11)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装卸扬尘、矿粉储罐、碎石冷料仓、拌和、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加热工序产生的沥青烟、BaP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表 1-1 装卸扬尘、矿粉储罐、碎石冷料仓、拌和、搅拌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570 1378 186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	/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BaP	0.3×10^{-3}	15	0.05×10^{-3}		0.8×1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沥青烟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项目压力喷射式主燃烧器燃烧轻质柴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窑的SO₂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压力喷射式主燃烧器燃烧轻质柴油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烟尘浓度(mg/m ³)	SO ₂ 浓度(mg/m ³)	NO _x 浓度(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其他炉窑	200	850	/	1	15

项目导热油炉燃烧轻质柴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导热油炉燃烧轻质柴油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别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烟尘浓度(mg/m ³)	SO ₂ 浓度(mg/m ³)	NO _x 浓度(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燃油锅炉	30	200	250	1	8

2、废水排放标准

雨水排口COD须小于40mg/L、SS须小于30 mg/L。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接管前清运至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后排入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石油类	mg/L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6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年加工沥青混合料4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60万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匡河码头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年加工沥青混合料40万吨（第一阶段）、码头项目总量控制 (t/a)
废气	颗粒物	1.35	0	1.35	0.5102 ^①
	SO ₂	1.71	0	1.71	1.71
	NO _x	2.94	0	2.94	2.94
	沥青烟	0.26	0	0.26	0.26
	BaP	2.57×10 ⁻⁶	0	2.57×10 ⁻⁶	2.57×10 ⁻⁶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876	717	1593	1593
	COD	0.241	0.186	0.427	0.427
	SS	0.263	0.216	0.479	0.479
	NH ₃ -N	0.005	0.002	0.007	0.007
	TP	0.001	0.001	0.002	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备注：①环评审批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分为沥青混合料项目颗粒物控制指标和水泥稳定碎石料颗粒物控制指标，分别为 0.5102t/a 和 0.8398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和水泥稳定碎石料加工，产品主要有沥青混合料和水泥稳定碎石料。公司于 2018 年报批了《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通过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公司又于 2018 年报批了《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通过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因公司资金不到位，故水泥稳定碎石料项目暂未建设，码头项目吊机主要为沥青项目 1 台，碎石项目 1 台，因碎石项目未建设，因此码头项目吊机为 1 台，本次验收仅对一期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进行验收，具有年产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的生产能力。

表 2-1 企业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了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沥青混合料已经建成，水泥稳定碎石料未建设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	2018 年 6 月 26 日通过了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码头项目已建成，建设吊机一台，服务于沥青混合料项目

本项目职工 12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120 天，每班 10 小时，全年年工作 1200 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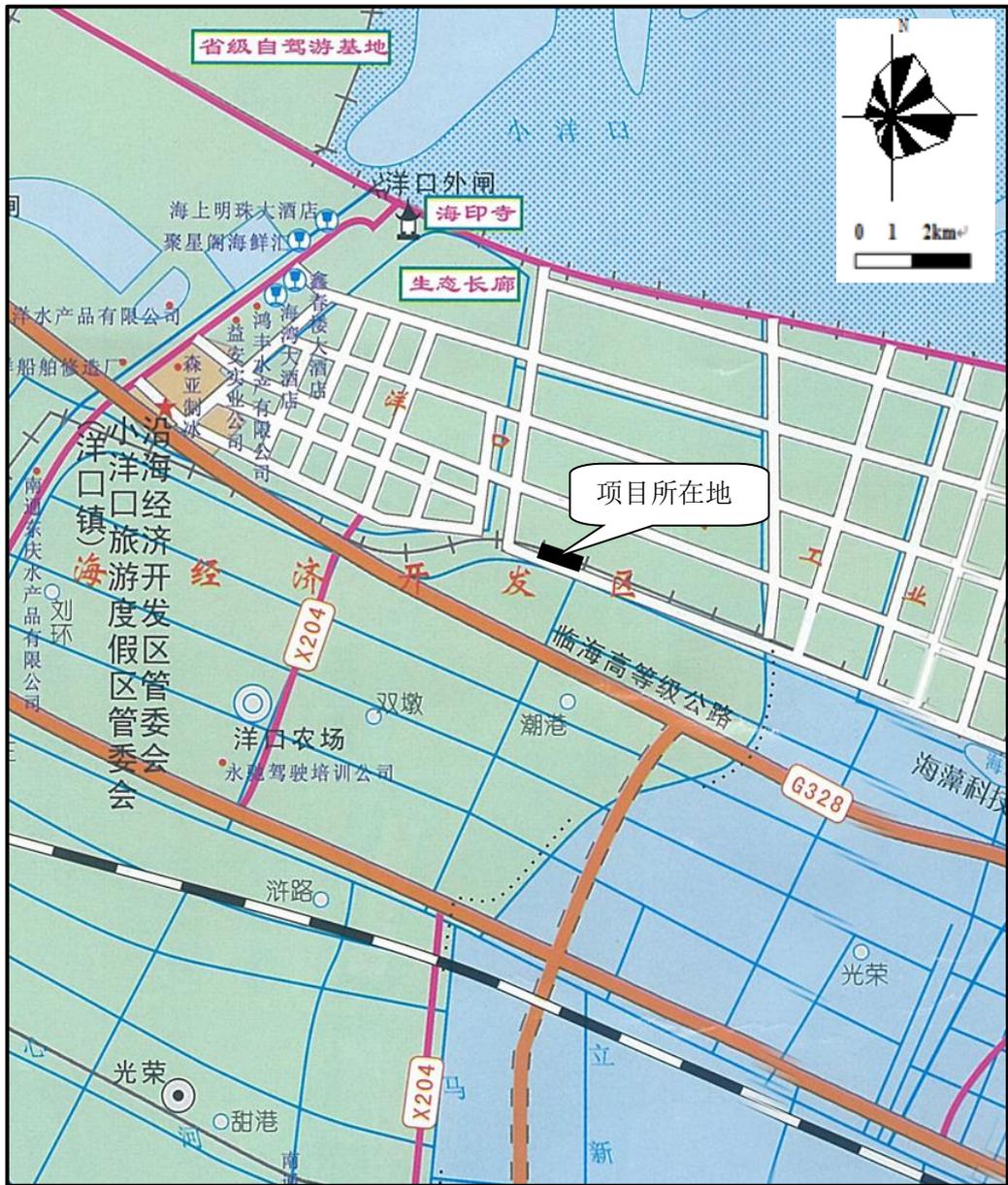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项目东侧为园区预留地；项目南侧为南匡河，往南为园区预留地；项目西侧为园区预留地；项目北侧为园区预留地。

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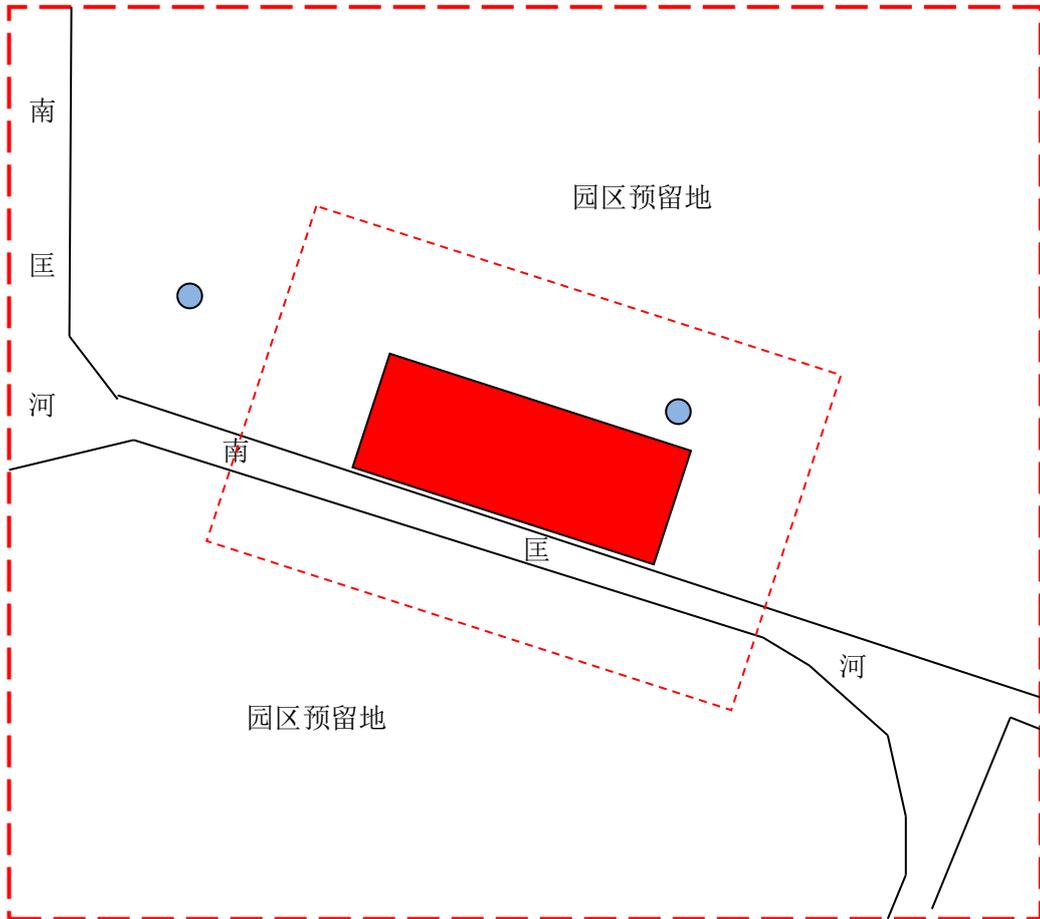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黄海	N	2800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三类标准
	南匡河	S	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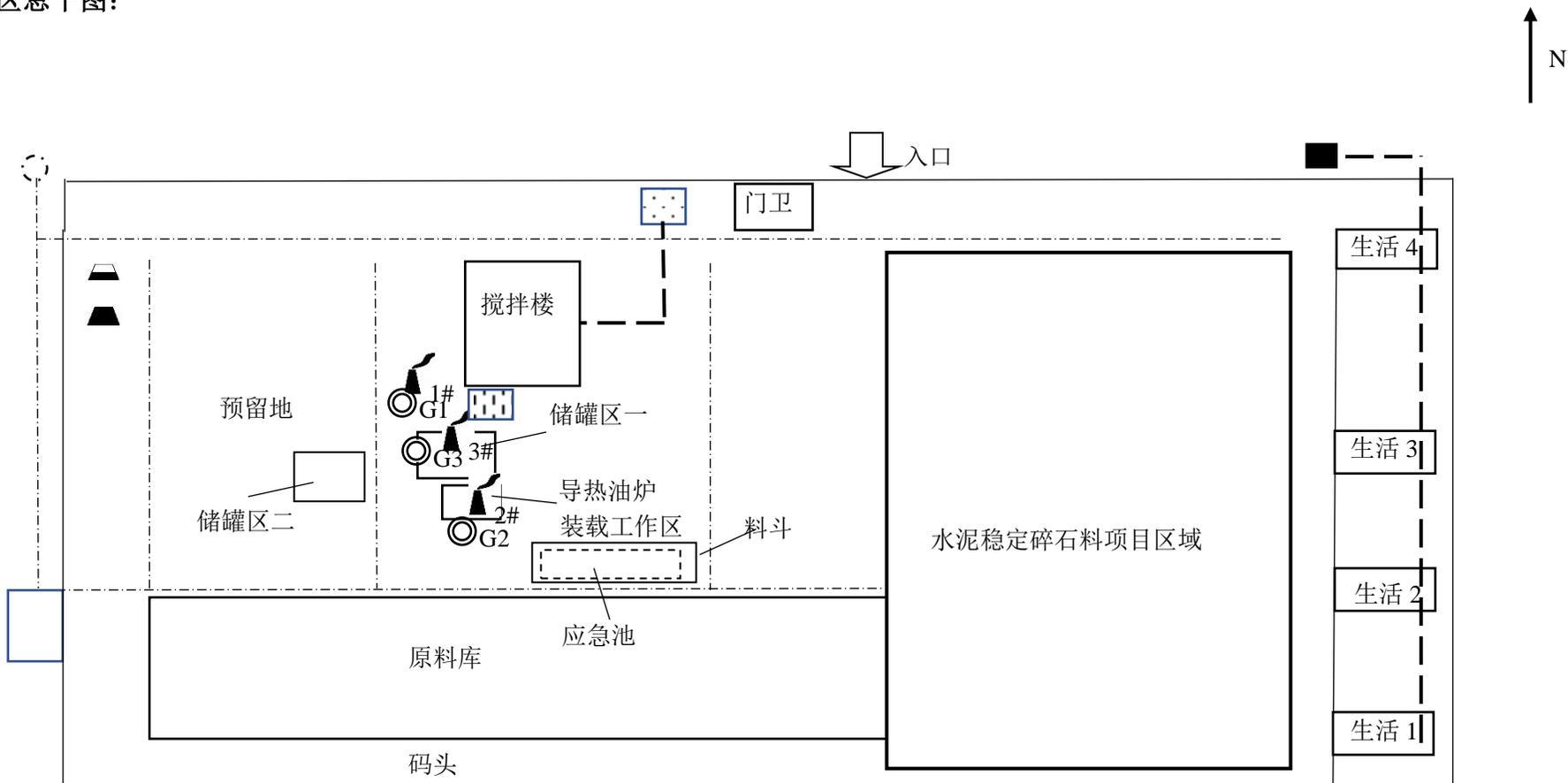
 项目周围 300 米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

 园区风机

厂区总平面图:



图例:

- - - 雨水管网 (○) 雨水排口 - 污水管网 [] 沉淀池 [] 中和沉淀池 [] 初期雨水沉淀池 [] 化粪池 [] 排气筒 [] 一般固废仓库 [] 危废仓库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SG4000 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沥青加温设备	沥青混合料	40 万 t/a	40 万 t/a	120d×10h=1200h
2	码头	碎石	96 万 t/a	40 万 t/a	140d×10h=1400h

备注：码头项目已建设吊机 1 台，主要为沥青项目服务。

4、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第一阶段）、码头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自来水用水量 2066m ³ /a 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其中码头项目用水量 896 m ³ /a，沥青项目 1170 m ³ /a，碎石项目使用南匡河水，河水用量为 30000m ³ /a	项目自来水用水量 2066m ³ /a，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其中码头项目用水量 896 m ³ /a，沥青项目 1170 m ³ /a	项目自来水用水量 2066m ³ /a，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其中码头项目用水量 896 m ³ /a，沥青项目 1170 m ³ /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二级碱液水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一并送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二级碱液水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一并送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二级碱液水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前清运至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后排入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纳管方式发生变化，污水接管前清运至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后排入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 20 万 kWh/a	年用电量 20 万 kWh/a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厂内设有一间配电房。	无变化
	供热	年用轻质柴油800t/a 燃烧轻质柴油进行供热	年用轻质柴油800t/a 燃烧轻质柴油进行供热	燃烧轻质柴油进行供热。年用轻质柴油800t/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水路运输，仓库暂存	水路运输，仓库暂存	水路运输，仓库暂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成品仓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码头	原料运输 96 万 t/a	原料运输 40 万 t/a	原料运输 40 万 t/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储罐、冷料仓、烘干工序、拌和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二级碱液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冷料仓、烘干工序和拌和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二级碱液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冷料仓、烘干工序和拌和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二级碱液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8m高2#排气筒直接排放	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8m高2#排气筒直接排放	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8m高2#排气筒直接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管道收集后采用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管道收集后采用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管道收集后采用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减少离心除雾+静电除尘装置
	废水处理	排水量1593m ³ /a，设有化粪池1座，沉淀池1座，中和沉淀池1座，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二级碱液水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送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排水量1593m ³ /a，设有化粪池1座，沉淀池1座，中和沉淀池1座，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二级碱液水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送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码头项目排水量717m ³ /a，沥青项目	排水量1593m ³ /a，设有化粪池1座，沉淀池1座，中和沉淀池1座，初期雨水沉淀池1座，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二级碱液水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前清运至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后排入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码头项目排	新增一座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接管前清运至凯泉（如东）污水处理

			876 m ³ /a	水量 717 m ³ /a, 沥青项目 876 m ³ /a	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后排入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一座	一座	一座	一座	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间一般固废仓库, 一间 10m ² 危废仓库	一间一般固废仓库, 一间 10m ² 危废仓库	厂区西侧,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危废仓库 10m ²		无变化

5、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沥青混合料	碎石冷料仓	15.5m ³	6 个	15.5m ³	6 个	不变
		烘干滚筒	2.8 m×12 m	1 台	2.8 m×12 m	1 台	不变
		压力喷射式主燃烧器	/	1 台	/	1 台	不变
		双轴叶浆式搅拌器	5000kg	1 套	5000kg	1 套	不变
		间隔斗仓	/	6 个	/	6 个	不变
		热料仓	100t	1	100t	1	不变
		粉料罐	80t	2 个	80t	2 个	不变
		导热油炉	100 万大卡	1 套	100 万大卡	1 套	不变
		立式柴油罐及管路	30t	1 套	30t	1 套	不变
		立式沥青罐	50t	4 只	50t	4 只	不变
		立式沥青罐	500t	2 台	500t	2 台	不变
		立式燃油罐	50t	1 台	50t	1 台	不变
		搅拌装置	/	2 套	/	2 套	不变
		卸油池	3t	1 套	3t	1 套	不变
		装载机	3t	1 台	3t	1 台	不变
装载机	5t	4 台	5t	4 台	不变		
电子秤	100t	2 台	100t	2 台	不变		

2	水泥稳定碎石料	搅拌机	600型	1套	/	0	减少1套
		进料仓	15.5m ³	6只	/	0	减少6只
		输送带	/	1套	/	0	减少1套
		水泥储罐	50~80t	4只	/	0	减少4只
		操作台	/	1套	/	0	减少1套
3	码头	吊机	8t	2台	8t	1台	减少1台

水泥稳定碎石料项目因资金不到位，暂未进行建设，故设备数减少。

码头项目已建成，原环评时码头项目设有2台吊机，分别为沥青项目1台，碎石项目1台。实际建设过程中，沥青项目已建成，碎石项目未建，码头项目建设吊机1台，为沥青项目服务，还有1台吊机待碎石项目建设时再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沥青混合料	沥青	1.8 万 t/a	1.8 万 t/a	不变
		矿粉	0.4 万 t/a	0.4 万 t/a	不变
		碎石	37.8 万 t/a	37.8 万 t/a	不变
		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	0	8t/a	+8t/a
		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	0	8t/a	+8t/a

备注：项目新增两种辅料，在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加入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可提高沥青混合料的抗车辙性能，提高混凝土的劲度模量和抗疲劳性能，从而提高公路质量。在沥青混合料铺设之前在道路上喷洒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水、沥青混合的乳化沥青可防止沥青铺设过程中与路面之间起隔阂。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中主要成分为 SBS 改性剂、霍尼韦尔 7986 高性能沥青外掺剂、改性聚丙烯、改性聚乙烯，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中主要成分为十八胺的表面活性剂，原料成分表见附件。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二级碱液水喷淋装置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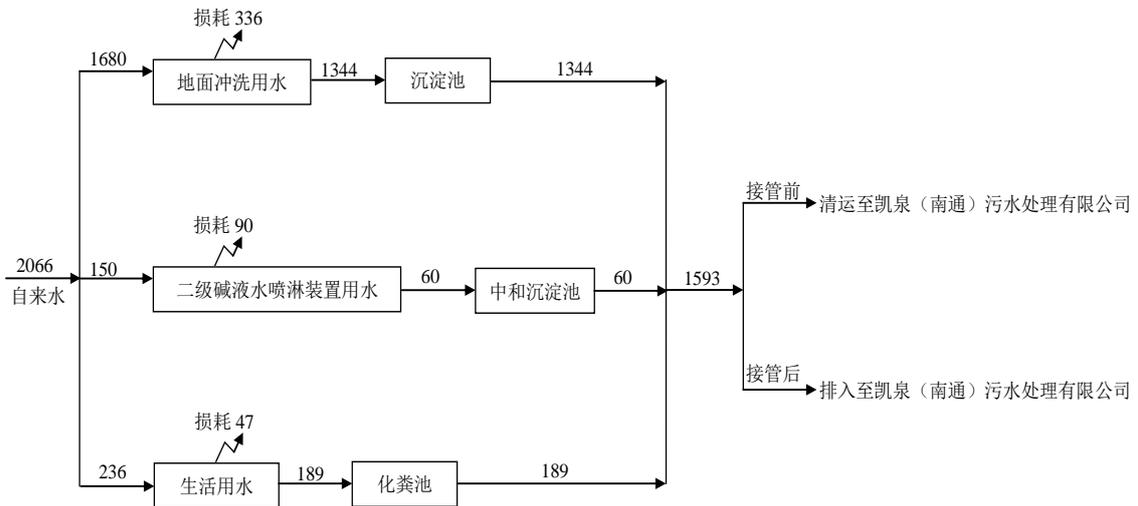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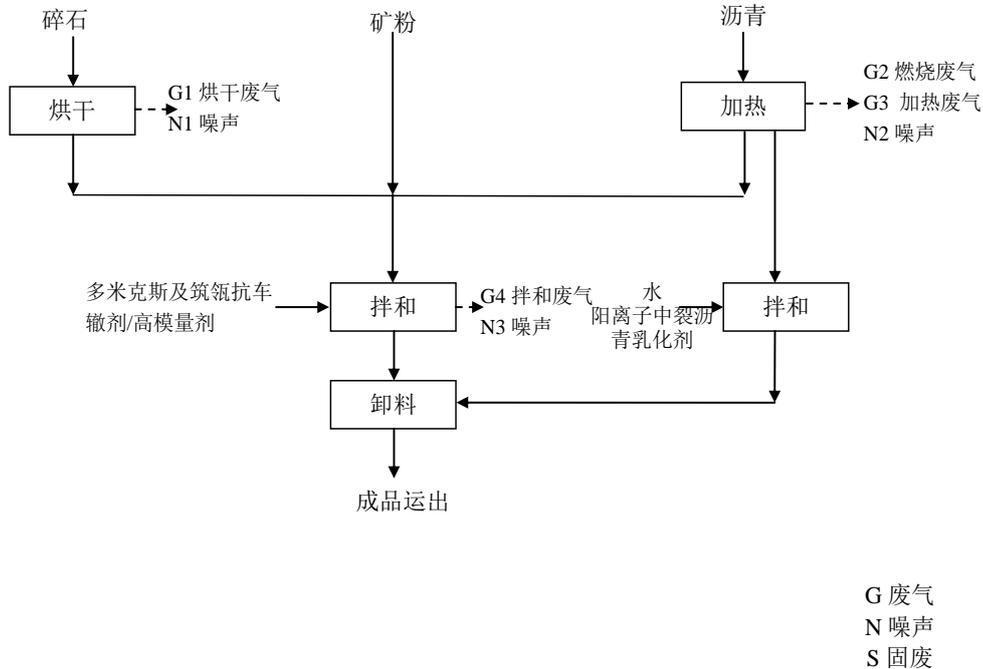


图 2-2 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烘干：为了使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碎石在与沥青混合之前也要经过烘干处理，本项目使用压力喷射式主燃烧器燃烧柴油提供热风进行碎石烘干。具体步骤为：堆料大棚中的碎石通过装载机运入碎石冷料仓内进行初步的不同规格的碎石筛分，筛分完成后通过输送带输送到烘干滚筒中加热，加热完成后通过提升机送至间隔仓内（不同粒径的碎石分别进入不同的筒仓），经计量后按照配比要求送入热料仓内储存。需要进行拌和时再输送至搅拌器内与沥青、矿粉等进行拌和。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1、噪声 N1。

(2) 加热：沥青进厂是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的沥青管道运送至沥青储罐内，生产时导热油炉通过燃烧柴油加热盘管中的导热油进而将沥青间接加热至 160℃。加热后的沥青通过计量器计量后通过专门的管道送入搅拌器内与碎石、矿粉等混合拌和。此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G2、加热废气 G3、噪声 2。

(3) 拌和：拌和工序分为两种，一种是采用双轴叶浆式搅拌器对送入搅拌器

内的热碎石、部分沥青、矿粉进行拌和，拌合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拌合过程中加入将多米克斯及助瓴抗车辙剂/高模剂，可提高混凝土的劲度模量和抗疲劳性能，从而提高公路质量，此工序产生搅拌废气 G4，噪声 N3。另一种拌合是先将加热后的部分沥青利用密闭的沥青管道运送至搅拌装置内，在搅拌装置内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水、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后进行搅拌。

(4) 卸料：拌和完成后将拌和好的成品直接装箱后通过汽车运出。

2、码头碎石运输

码头碎石运输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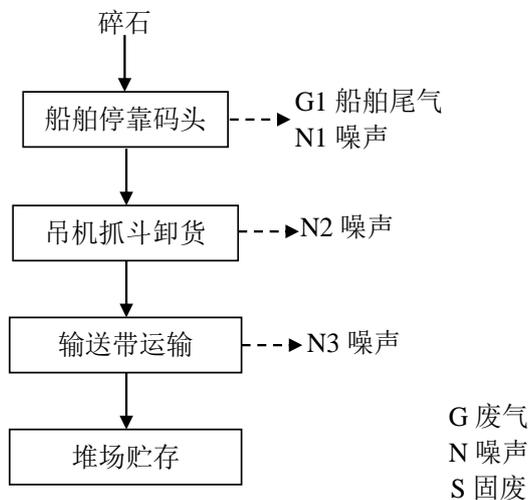


图 2-3 碎石运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碎石经过船舶运入码头，靠泊后由吊机直接采用吊机抓斗将碎石卸到输送带处，由输送带输送至堆料大棚内储存。本项目碎石粒径约在 2.75~32.5mm 之间，本项目具有一座 9840m² 的堆料大棚，堆料大棚建设需要防风防雨，本项目碎石粒径较大，不易产生扬尘，拟定时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冷料仓、烘干、拌和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二级碱液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经 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废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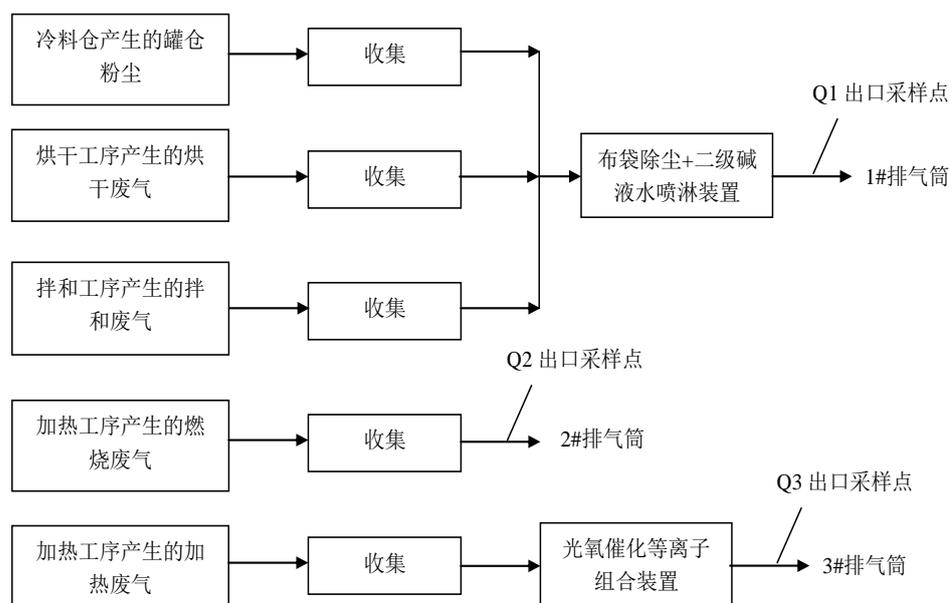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布袋除尘+二级碱液水喷淋装置照片



图 3-2 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照片

表3-1 光氧催化等离子装置设计参数表

设计参数	处理风量：2000~10000m ³ /h，设计温度室温：50℃，设备阻力：≤300pa，电源电压：220V、50Hz，电功率：500W-6000W，设备噪声：≤45Db
主要设备	光氧催化等离子装置、风机等
设备投资	总投资 1.3 万元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二级碱液水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前清运至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后排入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力喷射式主燃烧器、双轴叶桨式搅拌器、导热油炉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沉淀池和中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沙、导热油炉换下的废导热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其中布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沉淀池和中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沙回收出售；导热油炉换下的废导热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由供货方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一间 10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装置	/	100	100	0	100	回收出售
沉淀泥沙		沉淀池和中和沉淀池	/	23	23	0	23	
废催化剂		光氧催化装置	/	0.1	0.1	0	0.1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导热油炉	HW08 900-249-08	8	0 ^①	0	0	委托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1	0	0	0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99	0.9	0.9	0	0.9	环卫清运

备注：①本项目导热油、机油每 2-3 年更换一次，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暂未有废机油、废导热油产生，因此废机油、废导热油的产生量、处置量为 0。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4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23-2019-122-L，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6 事故应急池照片



图 3-7 储罐区围堰照片



图 3-8 1#排气筒标志牌



图 3-9 2#排气筒标志牌



图 3-10 3#排气筒标志牌



图 3-11 雨水排口规范化



图 3-12 雨水排口标志牌



图 3-12 危废仓库标志牌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①原辅材料发生变化。项目新增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两种辅料，在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增加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可提高沥青混合料的抗车辙性能，提高混凝土的劲度模量和抗疲劳性能，从而提高公路质量；使用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可防止后期沥青铺设过程中与路面之间起隔阂。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中原料为十八胺的表面活性剂，十八胺的热分解温度为 450℃，搅拌温度低于十八胺的热分解温度，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中主要成分为 SBS 改性剂、霍尼韦尔 7986 高性能沥青外掺剂、改性聚丙烯、改性聚乙烯，这四种成分的分解温度分别为 190℃、240℃、370℃、300℃，本项目拌合时的温度低于这四种成分的分解温度，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厂区总平图发生变化。环评时未对厂区总平图进行细化描述，实际建设过程中，碎石项目位于厂区东侧，沥青项目位于厂区西侧，储罐区一、储罐区二位于沥青项目生产区域中间位置，搅拌楼位于沥青项目生产区域北侧，应急池位于沥青项目生产区域东北侧。建设过程中，沉淀池由厂区东侧、西侧调整至厂区门卫西侧、储罐区北侧，化粪池由厂区东南角调整至厂区东北角，原环评时设有两个雨水排口，分别位于厂区东北角、西北角，实际建设了一个雨水排口，位于厂区西北角，环评时在厂区东北角设有一个污水排口，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管网未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排口暂时未建。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其中 2#排气筒调整至储罐区南侧，3#排气筒调整至储罐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由厂区西南角调整至厂区西北角；厂区新增一座初期雨水沉淀池用于沉淀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厂区总平图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虽总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但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细化工艺流程。原环评时未对拌合工序进行细化说明，实际建设过程中，拌合工序分为两种，一种是采用双轴叶浆式搅拌器对送入搅拌器内的热碎石、部分沥

青、矿粉进行拌和，拌合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拌合过程中加入将多米克斯及助瓴抗车辙剂/高模具剂，一种是先将加热后的部分沥青利用密闭的沥青管道运送至搅拌装置内，在搅拌装置内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水、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后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进行后续的装卸操作。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中原料为十八胺的表面活性剂，十八胺的热分解温度为 450℃，搅拌温度低于十八胺的热分解温度，未导致新增污染物。

⑤原环评时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加热废气主要为沥青烟、BaP、粉尘，废气管道收集后进入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原环评的离心除雾+静电除尘主要针对加热工序中的粉尘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主要为沥青烟、BaP，无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减少了对粉尘的处理设施，即减少了离心除雾+静电除尘这一步骤，没有新增的环境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⑥污水纳管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分别进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送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由于管网未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前清运至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后排入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⑦危险废物产生量发生变化。原环评时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8t/a，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导热油、机油每 2-3 年才更换一次，因此暂未有废机油、废导热油产生，废机油、废导热油的产生量、处置量为 0。本项目危废协议已签订，相关材料见附件。项目危废排放量为 0，没有新增的环境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存储容量不变。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不发生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面图发生变化。环评时未对厂区总平面图进行细化描述，实际建设过程中，碎石项目位于厂区东侧，沥青项目位于厂区西侧，储罐区一、储罐区位于沥青项目生产区域中间位置，搅拌楼位于沥青项目生产区域北侧，应急池位于沥青项目生产区域东北侧。建设过程中，沉淀池由厂区东侧、西侧调整至厂区门卫西侧、储罐区北侧，化粪池由厂区东南角调整至厂区东北角，原环评时设有两个雨水排口，分别位于厂区东北角、西北角，实际建设了一个雨水排口，位于厂区西北角，环评时在厂区东北角设有一个污水排口，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管网未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排口暂时未建。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其中2#排气筒调整至储罐区南侧，3#排气筒调整至储罐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由厂区西南角调整至厂区西北角；厂区新增一座初期雨水沉淀池用于沉淀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厂区总平面图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虽总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但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辅材料发生变化。项目新增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两种辅料，在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增加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可提高沥青混合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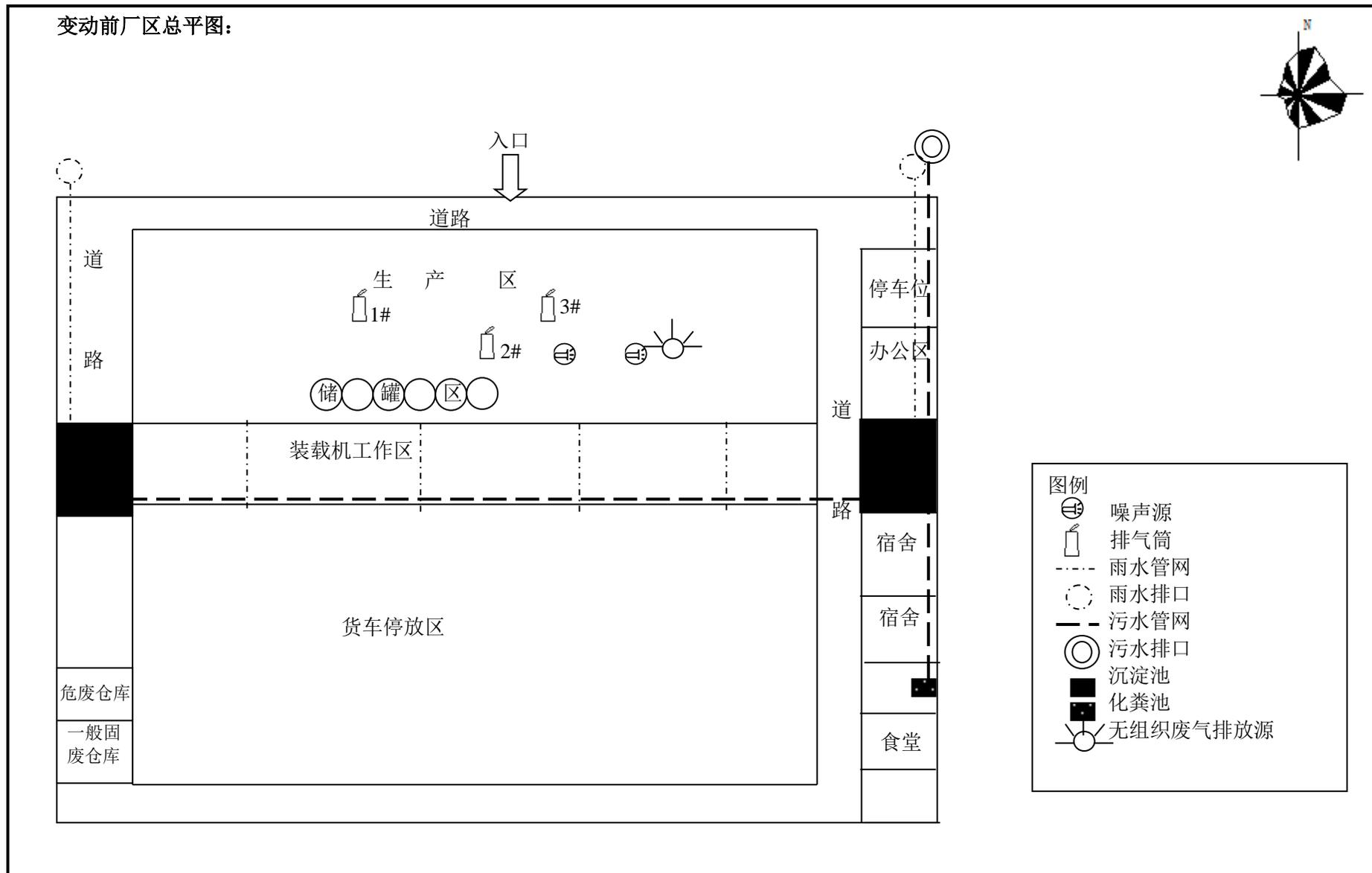
		<p>抗车辙性能,提高混凝土的劲度模量和抗疲劳性能,从而提高公路质量;使用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可防止后期沥青铺设过程中与路面之间起隔阂。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中原料为十八胺的表面活性剂,十八胺的热分解温度为 450℃,搅拌温度低于十八胺的热分解温度,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中主要成分为 SBS 改性剂、霍尼韦尔 7986 高性能沥青外掺剂、改性聚丙烯、改性聚乙烯,这四种成分的分解温度分别为 190℃、240℃、370℃、300℃,本项目拌合时的温度低于这四种成分的分解温度,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细化工艺流程。原环评时未对拌合工序进行细化说明,实际建设过程中,拌合工序分为两种,一种是采用双轴叶浆式搅拌器对送入搅拌器内的热碎石、部分沥青、矿粉进行拌和,拌合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拌合过程中加入将多米克斯及助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一种是先将加热后的部分沥青利用密闭的沥青管道运送至搅拌装置内,在搅拌装置内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水、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后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进行后续的装卸操作。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中原料为十八胺的表面活性剂,十八胺的热分解温度为 450℃,搅拌温度低于十八胺的热分解温度,未导致新增污染物。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主要燃料类型均不发生变化。</p>	
<p>环境保护措施</p>	<p>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①原环评时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加热废气主要为沥青烟、BaP、粉尘,废气管道收集后进入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原环评的离心除雾+静电除尘主要针对加热工序中的粉尘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主要为沥青烟、BaP,无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p>	

		<p>减少了对粉尘的处理设施,即减少了对离心除雾+静电除尘这一步骤,没有新增的环境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②污水纳管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分别进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送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由于管网未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前清运至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后排入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③危险废物产生量发生变化。原环评时废导热油产生量为8t/a,废机油产生量为1t/a,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导热油、机油每2-3年才更换一次,因此暂未有废机油、废导热油产生,废机油、废导热油的产生量、处置量为0。本项目危废协议已签订,相关材料见附件。项目危废排放量为0,没有新增的环境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无新增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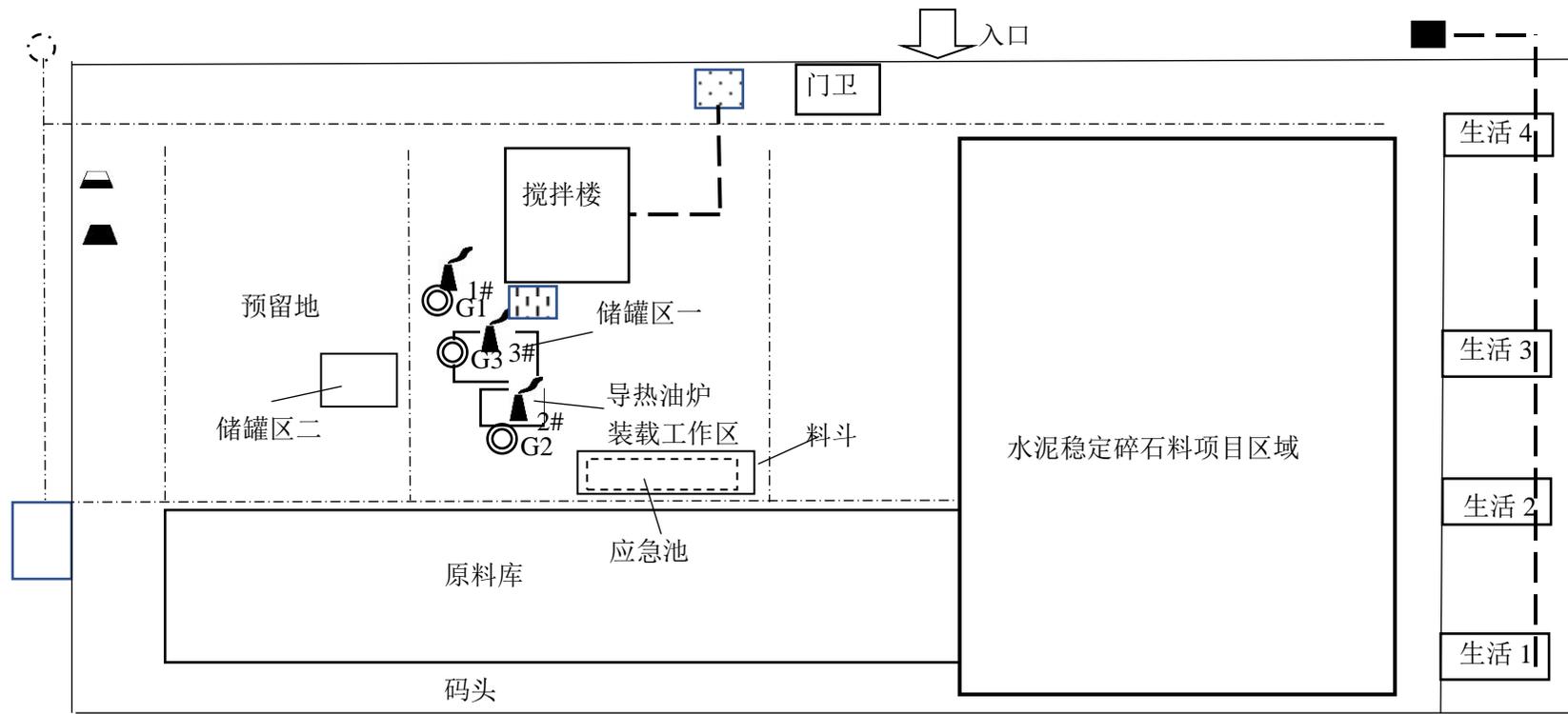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变动前厂区总平图：



变动后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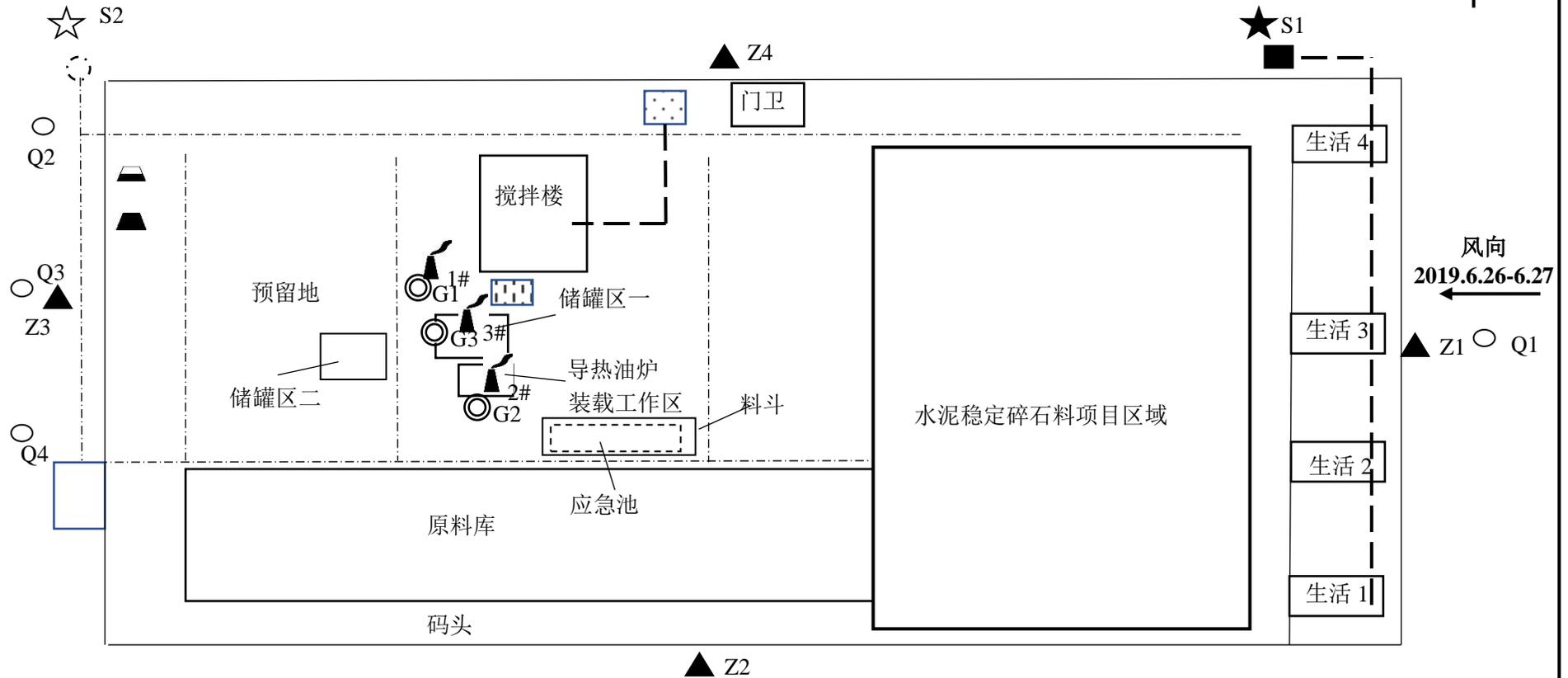


图例:

- 雨水管网
- ⊙ 雨水排口
- 污水管网
- (with dots) 沉淀池
- (with grid) 中和沉淀池
- (with diagonal lines) 初期雨水沉淀池
- 化粪池
- ▲ 排气筒
- ▲ (trapezoid) 一般固废仓库
- ▲ (triangle) 危废仓库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例:

- 雨水管网 (○) 雨水排口 — 污水管网 [] 沉淀池 [] 中和沉淀池 [] 初期雨水沉淀池 [] 化粪池 [] 排气筒 [] 一般固废仓库 [] 危废仓库
- ★ 污水监测点 ☆ 雨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气	<p>①有组织废气 a、混合废气本项目储罐、冷料仓、烘干工序、拌和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二级碱液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32t/a，排放浓度为 9.14mg/m³，SO₂排放量为 1.33t/a，排放浓度为 9.24mg/m³，NO_x 排放量为 2.57t/a，排放浓度为 17.85mg/m³，混合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中燃煤(油)炉窑的 SO₂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b、燃烧废气本项目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8 米高 2#排气筒直接排放，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3t/a、0.38t/a、0.37t/a，排放浓度分别为 5.56mg/m³、70.37mg/m³、68.52mg/m³。项目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标准。c、加热废气本项目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采用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加热废气中的沥青烟和 BaP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6t/a、2.57×10⁻⁶t/a，排放浓度分别为 28.5mg/m³、0.000285mg/m³。项目加热废气中沥青烟和 BaP 的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沥青烟和 BaP 的二级标准。②无组织废气经预测，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装卸粉尘和加热废气中颗粒物、沥青烟和 BaP 的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颗粒物、沥青烟和 BaP 的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四周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目标。</p>
废水	<p>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二级碱液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沉淀池、中和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送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废水能实现最终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p>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沉淀池和中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沙、导热油炉换下的废导热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的粉尘和沉淀泥沙回收出售；废催化剂由供货方回收；废导热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都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根据《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送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如东）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委托信炜油品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都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沿行审[2018]1 号，2018 年 5 月 23 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分类分质收集、分类分质处理。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碱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要求后送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河流或任意处置。雨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二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等达到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储罐、冷料仓、烘干工序、拌和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碱喷淋”处理，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混合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燃煤(油)炉窑的 SO ₂ 二级排放标准;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的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标准;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沥青烟和 BaP 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沥青烟和 BaP 的二级标准.导热油炉须使用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装卸料、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过程，注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防止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三	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了类标准。
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依托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分类贮存，按要求到环保部门办理处置手续，交由持有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贮存和处置;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沉淀泥沙回收利用，废催化剂由供货方回收。不得擅自违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关于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沿行审[2018]6号，2018年6月26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码头区域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口，运营期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域。到港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排放至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碎石装卸、输送、贮存产生的粉尘，码头作业面、道路产生的扬尘，采取冲洗、洒水、遮盖、密闭等措施进行有效控制。
三	合理安排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围挡、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纳入公司生产项目总量，不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六	本项目以码头前沿周边、陆域场地周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5 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分类分质收集、分类分质处理。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碱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要求后送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河流或任意处置。雨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p>	已落实
<p>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等达到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储罐、冷料仓、烘干工序、拌和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碱喷淋”处理，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混合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燃煤(油)炉窑的 SO₂ 二级排放标准；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标准；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沥青烟和 BaP 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沥青烟和 BaP 的二级标准。导热油炉须使用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装卸料、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过程，注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防止无组织粉尘的产生。</p>	已落实，3#排气筒废气中少了粉尘，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减少离心除雾+静电除尘装置。
<p>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已落实
<p>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机油等危险</p>	已落实

废物须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分类收集, 依托危险废弃物堆放场所分类贮存, 按要到环保部门办理处置手续, 交由持有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贮存和处置;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沉淀泥沙回收利用, 废催化剂由供货方回收。不得擅自违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6 匡河码头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 码头区域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口, 运营期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域。到港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排放至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碎石装卸、输送、贮存产生的粉尘, 码头作业面、道路产生的扬尘, 采取冲洗、洒水、遮盖、密闭等措施进行有效控制。	已落实
合理安排总平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围挡、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厂内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纳入公司生产项目总量, 不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已落实
本项目以码头前沿周边、陆域场地周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是否合格		
				样品值	样品值-SP	样品值-XP					
化粪池出口 S1	2019.06.26	化学需氧量	07:00	88	86	/	1.1	≤15	合格		
			19:00	87	/	84	1.8	≤15	合格		
		氨氮	07:00	2.08	2.08	/	0.0	≤10	合格		
			19:00	1.84	/	1.85	0.3	≤10	合格		
		总磷	07:00	0.09	0.09	/	0.0	≤10	合格		
			19:00	0.08	/	0.08	0.0	≤10	合格		
2019.06.27	化学需氧量	19:00	83	/	83	0.0	≤15	合格			
		氨氮	19:00	1.89	/	1.90	0.3	≤10	合格		
			19:00	0.07	/	0.08	6.7	≤10	合格		
厂区雨水排 S2	2019.06.26	化学需氧量	15:30	24	/	23	2.1	≤20	合格		
			2019.06.27	化学需氧量	15:30	24	/	22	4.3	≤20	合格
					15:30	/	23	22	2.2	≤20	合格

备注：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平行样，样品值-XP 表示现场平行样。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 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 前校 准(dB (A))	示值误 差 (dB (A))	使用后 校准 (dB (A))	示值误 差 (dB (A))
AWA6221 A	GZ-YQ08 9	94.0	2019.06.26	93.7	0.3	93.8	0.2
			2019.06.27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	S1	pH、COD、SS、氨氮、TP	4次/天, 2天
雨水	厂区雨水排口	S2	pH、COD、SS	1次/天, 2天
废气	冷料仓、烘干、拌和、搅拌工序 1#排气筒	G1	烟气黑度、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天, 2天
	导热油炉加热工序 2#排气筒	G2	烟气黑度、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天, 2天
	沥青搅拌加热工序 3#排气筒	G3	废气参数、沥青烟、BaP	1次/天, 2天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3个监测点	Q1~Q4	废气参数、颗粒物、沥青烟、BaP	3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1次/天, 2天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便携式 pH 计法 3.1.6 (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2014	3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苯并[a]芘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 HJ956-2018	2 ng/m ³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高效液 相色谱法 HJ/T 40-1999	2 n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中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 HJ/T45-1999	5.1mg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6-26	沥青混合料	3334t/d	2533.84 t/d	76%
2019-6-27	沥青混合料	3334t/d	2667.2t/d	80%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GZ19209），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Q1)	2018.06.26	第一次	35896	12.0	0.244	48	0.969	58	1.18	<1
		第二次	36422	16.5	0.335	45	0.911	63	1.27	
		第三次	36640	9.0	0.191	45	0.953	52	1.10	
	2018.06.27	第一次	36562	13.8	0.282	43	0.877	63	1.28	<1
		第二次	36647	11.0	0.235	46	0.989	51	1.10	
		第三次	36517	6.4	0.135	47	0.986	50	1.06	
评价标准				20	/	850	/	/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出口 (Q2)	2018.06.26	第一次	1041	2.5	0.002	18	0.016	64	0.056	<1
		第二次	1012	4.8	0.004	16	0.013	73	0.062	

	第三次	999	2.5	0.002	16	0.013	56	0.047	
2018.06.27	第一次	1018	3.1	0.003	19	0.016	64	0.055	<1
	第二次	1000	4.0	0.003	18	0.015	69	0.058	
	第三次	964	4.4	0.004	20	0.016	58	0.047	
评价标准			30	/	200	/	250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苯并 (a) 芘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排气 筒出口 (Q3)	2018.06.26	第一次	594	ND	/	6.0	0.004
		第二次	617	ND	/	5.3	0.003
		第三次	520	ND	/	5.4	0.003
	2018.06.27	第一次	591	ND	/	5.7	0.003
		第二次	567	ND	/	5.2	0.003
		第三次	589	ND	/	5.4	0.003
评价标准				0.3×10^{-3}	0.05×10^{-3}	75	0.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GZ19209），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18.06.26	第一次	68	117	158	82	158	0.5	达标
		第二次	43	115	90	105			
		第三次	48	107	98	95			
	2018.06.27	第一次	52	83	85	93	152		
		第二次	62	152	118	92			
		第三次	63	148	93	93			
苯并(a) 芘 (ng/m^3)	2018.06.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1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8.06.27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GZ19209），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粪池 S1	2018.06.26	第一次	8.05	87	22	2.08	0.09
		第二次	8.13	89	23	1.99	0.11
		第三次	7.98	86	22	2.03	0.08
		第四次	8.11	86	25	1.84	0.08
	均值或范围		7.98~8.13	87	23	1.985	0.09
化粪池 S1	2018.06.27	第一次	7.88	80	23	2.11	0.07
		第二次	8.02	78	19	2.17	0.07
		第三次	7.99	88	24	2.01	0.09
		第四次	8.03	83	23	1.90	0.08
	均值或范围		7.88~8.03	82.25	22.25	2.0475	0.0775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雨水 排口 S2	2018.06.26	第一次	7.11	24	15
雨水 排口 S2	2018.06.27	第一次	7.03	23	14
评价标准			/	4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GZ19209），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dB (A)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18.06.26	昼间	63	65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夜间	53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53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52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52	55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18.06.27	昼间	63	65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夜间	53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53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52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52	55	达标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237	1200	0.284
	二氧化硫	0.9475	1200	1.137
	氮氧化物	1.165	1200	1.398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3	1200	0.0036
	二氧化硫	0.014833	1200	0.0178
	氮氧化物	0.054167	1200	0.065
3#排气筒	苯并(a)芘	检出限为2 ng/m ³	1200	1.39×10 ⁻⁹
	沥青烟	0.003167	1200	0.0038
合计	颗粒物	/	/	0.2876
	二氧化硫	/	/	1.1548
	氮氧化物	/	/	1.463
	苯并(a)芘	/	/	1.39×10 ⁻⁹
	沥青烟	/	/	0.0038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5102	0.2876	符合
	SO ₂	1.71	1.1548	符合
	NO _x	2.94	1.463	符合
	沥青烟	0.26	0.0038	符合
	BaP	2.57×10 ⁻⁶	1.39×10 ⁻⁹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593	1593	符合
	COD	0.427	0.135	符合
	SS	0.479	0.036	符合
	氨氮	0.007	0.003	符合
	总磷	0.002	0.0001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中二氧化硫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中沥青烟和 BaP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沥青烟和 BaP 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要求、沥青烟和 BaP 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布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沉淀池和中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沙回收出售;导热油炉换下的废导热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由供货方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

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5 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主要成分证明材料
- 附件 6 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7 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 8 危废协议
-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附件 10 一般工业废物台账
- 附件 11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GZ19209）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东沿投备[2018] 4号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现根据如东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赋予相关镇区部分权力事项的通知》（东办发〔2017〕62 号）的相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手续办理完备前，不得开工建设。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

建设地点：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

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0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租用位于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地块 26666.67 平方米，新建环保型拌和场及其他临时配套设施，购置 SG4000 智能环保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一套，500 型水泥稳定碎石拌和设备一套，设备占地面积约 2700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的生产能力。



抄送：县行政审批局、发改委，区经发局、国土局、规划局、安监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东沿投备[2018] 10号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匡河码头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现根据如东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赋予相关镇区部分权力事项的通知》（东办发〔2017〕62号）的相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手续办理完备前，不得开工建设。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匡河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

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码头项目拟建于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安装两台吊机，占用河道长度为262.94米。该项目为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4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60万吨配套项目。

(备案机关盖章)

2018年5月11日

抄送：县行政审批局、发改委，区经发局等相关部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编号 32062300020171229008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49433350U (1/1)

名称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如东县掘港镇范公堤南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戚建明
注册资本 619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5月07日至2023年05月06日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工程；公路养护；市政工程；邮电程控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如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2.03-2027.02.03

姓名 戚建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1年10月12日

住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碧霞
四区10排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111196110121214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沿行审〔2018〕1号

关于《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年加工沥青混合料4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4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6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送至我委，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委已在网站（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申报的年加工沥青混合料4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60万吨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环评导则确定内容，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建成后日常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充分采纳环评对策、建议及专家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分类分质收集、分类分质处理。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碱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要求后送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河流或任意处置。雨水排口COD须小于40mg/L。

2.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等达到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储罐、冷料仓、烘干工序、拌和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碱喷淋”处理，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混合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窑的SO₂二级排放标准；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8米高2#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标准；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3#排气筒排放，沥青烟和BaP的排放浓度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沥青烟和BaP的二级标准。导热油炉须使用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装卸料、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过程,注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防止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3.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依托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分类贮存,按要求到环保部门办理处置手续,交由持有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贮存和处置;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沉淀泥沙回收利用,废催化剂由供货方回收,不得擅自违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生产区及贮存区粉尘浓度进行检测,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6.按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

三、本项目建成,接管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leq 876\text{t/a}$ 、COD $\leq 0.241\text{t/a}$ 、SS $\leq 0.263\text{t/a}$ 、氨氮 $\leq 0.005\text{t/a}$ 、TP $\leq 0.001\text{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35\text{t/a}$ 、SO₂ $\leq 1.71\text{t/a}$ 、NO_x $\leq 2.94\text{t/a}$ 、沥青烟 $\leq 0.26\text{t/a}$ 、BaP $\leq 2.57 \times 10^{-6}\text{t/a}$;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以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准。

四、本项目以生产区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

五、你公司应重视厂区绿化工作，有效减少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组织建设，若产品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重大变化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运行，投入试生产前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试生产期间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沿行审〔2018〕6号

关于《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送至我委，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委已在网站（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申报的匡河码头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环评导则确定内容，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建成后日常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必须充分采纳环评对策、建议及专家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码头区域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口，运营期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域。到港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排放至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碎石装卸、输送、贮存产生的粉尘，码头作业面、道路产生的扬尘，采取冲洗、洒水、遮盖、密闭等措施进行有效控制。

3. 合理安排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围挡、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按《报告表》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完善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确保本工程运营不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

三、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纳入公司生产项目总量，不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四、本项目以码头前沿周边、陆域场地周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报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运行，试运行期间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26日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2人，1班制，每班 10小时，120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6月26日	6月27日
1	沥青混合料	40万 t/a	2533.84 t/d	2667.2t/d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用量 (t/a)	
				6月26日	6月27日
1	沥青	固态	1.8万 t/a	114 t/d	120 t/d
2	矿粉	固态	0.4万 t/a	25 t/d	27 t/d
3	碎石	固态	37.8万 t/a	2394 t/d	2520 t/d
4	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	液态	8t/a	0.051/d	0.053t/d
5	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	液态	8t/a	0.051/d	0.053t/d

3、能源消耗量 (全厂)

用水量	自来水用量(吨)	用电量(度)
3月	98	1.6万 kWh/a
4月	95	1.7万 kWh/a
5月	97	1.5万 kWh/a
三月共计	290	4.8万 kWh/a
全厂年用量	1170	20万 kWh/a

4、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碎石冷料仓	--	6个	6个
2	烘干滚筒	--	1台	1台
3	压力喷射式主燃烧器	--	1台	1台
4	双轴叶浆式搅拌器	--	1套	1套
5	间隔斗仓	--	6个	6个
6	热料仓	--	1	1
7	粉料罐	--	2个	2个

8	导热油炉	--	1套	1套
9	立式柴油罐	--	1套	1套
10	立式沥青罐	--	4只	4只
11	立式沥青罐	--	2台	2台
12	立式柴油罐	--	1台	1台
13	搅拌装置	--	2套	2套
14	卸油池	--	1套	1套
15	装载机	--	1台	1台
16	装载机	--	4台	4台
17	电子秤	--	2台	2台
18	搅拌机	600型	1套	0
19	进料仓	15.5m ³	6只	0
20	输送带	/	1套	0
21	水泥储罐	50~80t	4只	0
22	操作台	/	1套	0
23	吊机	8t	2台	1台

5、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6、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二级碱液水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前清运至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后排入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气排放时间：年排放时间 1200 小时

③固废产生量：一般固废产生量 123.1t/a；危险废物产生量 0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⑤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年6月10日

证 明

我公司生产的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是原料为十八胺的表面活性剂，为无毒无害略有胺味的产品。特此证明！

新乡市通达公路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30518E30134R0S

兹证明

新乡市通达公路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7751325867

注册地址：封丘县陈固乡西仲宫西200米

经营地址：封丘县陈固乡西仲宫西200米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位于封丘县陈固乡西仲宫西200米的新乡市通达公路新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公路养护材料（灌缝胶，贴缝胶，抗裂贴）的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07日

证书有效期：2021年05月06日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批准号：CNCA-R-2017-305

证书有效状态可登录公司网站www.zbic.net.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确认。

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北京市 朝阳区霄云里8号楼2层201内038

安全技术说明书

我公司销售的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原料由 SBS 改性剂、霍尼韦尔 7686 高性能沥青外掺剂、改性聚丙烯、改性聚乙烯四种组分构成，为无毒无害的产品。在拌合楼生产沥青混合料时，采用干法，通过外掺的形式，添加到沥青混合料中。主要用于提高沥青混合料的高温性能，有效地处置或预防沥青路面的车辙病害。

特此证明

南通苏海锦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废粉处理协议

甲方：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通州区兴东凌阳建材经营部

甲方将自有的沥青搅拌站生产过程之中产生的的废粉交由乙方定期清理。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粉长年承包给乙方清理，且清理物免费交由乙方处理。

二、生产期间，乙方须听从甲方的指挥安排相关车辆人员至甲方厂区内清理废粉仓，装载完毕后须将现场清理干净，方可离开，须保证废粉无尘化处理。

三、清理、运输的相关工具由乙方自备，且装卸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通州区兴东凌阳建材经营部

日期：2019年5月6日

日期：2019年5月6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签约时间：2019年5月10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ZRYF-2019-097

甲方：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危废污染环境，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废进行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作为废矿物油（HW08）产生单位，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备查。拟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来源合法，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乙方按国家环保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废物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

4、乙方须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二、1、处置危废的名称、编号、数量、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费用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1	5000	不足 1 吨按 1 吨价格算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2、危废处置费用按批次结算。

3、收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623138665339E

地 址：如东县双甸镇石甸居委会

开 户 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甸支行

账 号：3206234901201000003261

四、交接事项

1、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2、甲方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危废转移事宜。甲方需要安排专人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操作，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及转移

等操作，并与乙方负责人员进行对接。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及转移工作。转移时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

3、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内容，盖章后送交环保等管理部门。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并做好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危废收取的凭证。

4、若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负责的，危险废物在甲方仓库落地或进入甲方码头固定原料管之前，所发生的安全与污染事故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5、若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危废的装卸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配合。乙方人员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人员在乙方厂区内，须服从乙方安排，车船按乙方指定的地点停靠，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7、本合同签订的危废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系统中接受的数量为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如需增加转移数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不交由乙方却交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赔偿乙方 1000 元/吨的违约金。

2、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实际转移的危废必须与样品一致，如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4、合同签订后，审批手续完成，甲方双方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到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

7、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19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19年5月10日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气）

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编号	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排气筒高度 m	排口温度℃	排放时间 h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	1#					8:00 am	11:00 am	是	15	25	3h	2018.8.8
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	1#					1:00 am	6:00 pm	是	15	25	5h	2018.8.9
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	1#					7:00 am	5:00 pm	是	15	25	10h	2018.8.10
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	1#					6:00 am	4:00 pm	是	15	25	10h	2018.8.11
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	1#					6:00 am	4:00 pm	是	15	25	10h	2018.9.6
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	1#					6:00 am	4:00 pm	是	15	25	10h	2018.9.7
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	1#					6:00 am	4:00 pm	是	15	25	10h	2018.9.8
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	1#					6:00 am	3:00 pm	是	15	25	9h	2018.10.2

记录时间:

记录人: 王英南

审核人:

王英南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一般固废）

沉淀泥沙清运记录表

序号	处置日期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源/车间	废物流向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	产废周期	产生量(吨)	废物运送经办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1	2018.5.4	糊虫	布袋除尘	回收出售	通州区东凌晚建村		50	沈龙明	王苏南	
2	2018.6.1	-	-	-	-		49	沈龙明	王苏南	印
3	2018.6.22	-	-	-	-		48	沈龙明	王苏南	
4	2018.7.6	-	-	-	-		51	沈龙明	王苏南	
5	2018.9.13	-	-	-	-		47	沈龙明	王苏南	印
6	2018.10.2	-	-	-	-		50	沈龙明	王苏南	
7	2018.11.3	-	-	-	-		51	沈龙明	王苏南	
8	2019.4.2	-	-	-	-		49	沈龙明	王苏南	印
9	2019.5.20	-	-	-	-		48	沈龙明	王苏南	
10	2019.6.18	-	-	-	-		50	沈龙明	王苏南	
合计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副本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项目名称: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
合料 40 万吨、匡河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7 月 08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MA**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和本公司检出限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29

传 真: 0518-85783029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建国
	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 风光大道南侧, 南匡河北岸	电话	15190977128
受检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 风光大道南侧, 南匡河北岸	邮编	226407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	合同号	GZ19209
样品状态描述		保存完好、标签清楚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规范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抽样人员 李忠扬、赵斯超、印学豹、田元瑞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人员	检测设备编号
水和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 (2)	李忠扬、赵斯超	便携式 pH 计 GZ-YQ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卢蕾蕾	酸式滴定管 GZ-YQ1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李洁	分析天平 GZ-YQ1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庄蕾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陈小方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孟凡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Z-YQ2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李忠扬、赵斯超、印学豹等	自动烟尘测试仪 GZ-YQ106 GZ-YQ33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李忠扬、赵斯超、印学豹等	自动烟尘测试仪 GZ-YQ106 GZ-YQ33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李忠扬、赵斯超、印学豹等	自动烟尘测试仪 GZ-YQ106 GZ-YQ332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人员	检测设备编号	
空气和 废气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 HJ956-2018	李志	液相色谱仪 GZ-YQ20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 相色谱法 HJ/T 40-1999	李志	液相色谱仪 GZ-YQ205	
	固定污染源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45-1999	印学豹、田 元瑞	自动烟尘测试仪 GZ-YQ106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 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赵斯超、印 学豹、田元 瑞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GZ-YQ16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李忠扬、赵 斯超	声级计 GZ-YQ289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职务: 桑誉洲签发日期: 2019.7.28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采样日期: 2019.06.26			分析日期: 2019.06.26-2019.06.30				
样品类别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水和废水	化粪池排口 S1	第一次 (07:00)	8.05	87	22	2.08	0.09
		第二次 (11:00)	8.13	89	23	1.99	0.11
		第三次 (15:00)	7.98	86	22	2.03	0.08
		第四次 (19:00)	8.11	86	25	1.84	0.08
	厂区雨水排口 S2	第一次 (15:30)	7.11	24	15	/	/
检出限			/	4	/	0.025	0.01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以下空白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采样日期: 2019.06.27			分析日期: 2019.06.27-2019.06.30				
样品类别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水和废水	化粪池排口 S1	第一次 (07:00)	7.88	80	23	2.11	0.07
		第二次 (11:00)	8.02	78	19	2.17	0.07
		第三次 (15:00)	7.99	88	24	2.01	0.09
		第四次 (19:00)	8.03	83	23	1.90	0.08
	厂区雨水排口 S2	第一次 (15:30)	7.03	23	14	/	/
检出限			/	4	/	0.025	0.01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以下空白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6.26			分析日期: 2019.06.26-2019.07.01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天气状况
09:00	E	3.2	27.2	100.8	48.6	多云
13:00	E	3.1	30.8	100.7	43.2	多云
17:00	E	3.0	28.6	100.8	46.4	多云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苯并(a)芘(ng/m^3)		
上风向 Q1	09:00-10:00	68		ND		
	13:00-14:00	43		ND		
	17:00-18:00	48		ND		
下风向 Q2	09:00-10:00	117		ND		
	13:00-14:00	115		ND		
	17:00-18:00	107		ND		
下风向 Q3	09:00-10:00	158		ND		
	13:00-14:00	90		ND		
	17:00-18:00	98		ND		
下风向 Q4	09:00-10:00	82		ND		
	13:00-14:00	105		ND		
	17:00-18:00	95		ND		
检出限		0.001 mg/m^3		1.3 ng/m^3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6.27			分析日期: 2019.06.27-2019.07.01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状况
09:00	E	2.9	27.6	100.8	49.7	多云
13:00	E	2.8	31.1	100.7	41.4	多云
17:00	E	2.8	29.0	100.7	45.4	多云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苯并(a)芘(ng/m^3)		
上风向 Q1	09:00-10:00	52		ND		
	13:00-14:00	62		ND		
	17:00-18:00	63		ND		
下风向 Q2	09:00-10:00	83		ND		
	13:00-14:00	152		ND		
	17:00-18:00	148		ND		
下风向 Q3	09:00-10:00	85		ND		
	13:00-14:00	118		ND		
	17:00-18:00	93		ND		
下风向 Q4	09:00-10:00	93		ND		
	13:00-14:00	92		ND		
	17:00-18:00	93		ND		
检出限			0.001 mg/m^3		1.3 ng/m^3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6.26			检测日期: 2019.06.26-2019.06.29					
排气筒高度 m			18					
排气筒直径 m			1.2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³)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5896	14.0	6.8	12.0	0.244	1.0
		第二次	36422	14.1	9.2	16.5	0.335	
		第三次	36640	13.9	5.2	9.0	0.19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5896	14.0	27	48	0.969	3
		第二次	36422	14.1	25	45	0.911	
		第三次	36640	13.9	26	45	0.95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5896	14.0	33	58	1.18	3
		第二次	36422	14.1	35	63	1.27	
		第三次	36640	13.9	30	52	1.10	
林格曼黑度 (级)		<1						/
以下空白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6.27			检测日期: 2019.06.27-2019.06.29					
排气筒高度 m			18					
排气筒直径 m			1.2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³)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6562	14.1	7.7	13.8	0.282	1.0
		第二次	36647	13.8	6.4	11.0	0.235	
		第三次	36517	13.9	3.7	6.4	0.13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6562	14.1	24	43	0.877	3
		第二次	36647	13.8	27	46	0.989	
		第三次	36517	13.9	27	47	0.98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6562	14.1	35	63	1.28	3
		第二次	36647	13.8	30	51	1.10	
		第三次	36517	13.9	29	50	1.06	
林格曼黑度 (级)		<1						/
以下空白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6.26			检测日期: 2019.06.26-2019.06.29					
排气筒高度 m			10					
排气筒直径 m			0.4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³)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41	6.3	2.1	2.5	0.002	1.0
		第二次	1012	6.4	4.0	4.8	0.004	
		第三次	999	6.4	2.1	2.5	0.0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41	6.3	15	18	0.016	3
		第二次	1012	6.4	13	16	0.013	
		第三次	999	6.4	13	16	0.01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41	6.3	54	64	0.056	3
		第二次	1012	6.4	61	73	0.062	
		第三次	999	6.4	47	56	0.047	
林格曼黑度 (级)		<1						/
以下空白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6.27			检测日期: 2019.06.27-2019.06.29					
排气筒高度 m			10					
排气筒直径 m			0.4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³)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18	6.3	2.6	3.1	0.003	1.0
		第二次	1000	6.2	3.4	4.0	0.003	
		第三次	964	6.2	3.7	4.4	0.00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18	6.3	16	19	0.016	3
		第二次	1000	6.2	15	18	0.015	
		第三次	964	6.2	17	20	0.01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18	6.3	54	64	0.055	3
		第二次	1000	6.2	58	69	0.058	
		第三次	964	6.2	49	58	0.047	
林格曼黑度 (级)		<1						/
以下空白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6.26			分析日期: 2019.06.26-2019.07.01			
排气筒高度 m			11			
排气筒直径 m			0.1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3#排气筒出口	苯并(a)芘 (ng/m ³)	第一次	594	ND	/	2ng/m ³
		第二次	617	ND	/	
		第三次	520	ND	/	
	沥青烟	第一次	594	6.0	0.004	5.1mg
		第二次	617	5.3	0.003	
		第三次	520	5.4	0.003	
以下空白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6.27			分析日期: 2019.06.26-2019.07.01			
排气筒高度 m		11				
排气筒直径 m		0.1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3#排气筒出口	苯并(a)芘 (ng/m ³)	第一次	591	ND	/	2ng/m ³
		第二次	567	ND	/	
		第三次	589	ND	/	
	沥青烟	第一次	591	5.7	0.003	5.1mg
		第二次	567	5.2	0.003	
		第三次	589	5.4	0.003	
以下空白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测量仪器及编号		声级计 (GZ-YQ289)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2019.06.26	E	3.0-3.1	E	3.1-3.2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p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N1 厂界东	/	/	63	53
N2 厂界南	/	/	63	53
N3 厂界西	/	/	62	52
N4 厂界北	/	/	62	52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测量仪器及编号	声级计 (GZ-YQ289)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2019.06.27	E	2.8-2.9	E	2.9-3.0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p}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N1 厂界东	/	/	63	53
N2 厂界南	/	/	62	53
N3 厂界西	/	/	63	52
N4 厂界北	/	/	63	52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 不作结论。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 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是否合格
				样品值	样品值 -SP	样品值 -XP			
化粪池出口 S1	2019.06.26	化学需氧量	07:00	88	86	/	1.1	≤15	合格
			19:00	87	/	84	1.8	≤15	合格
		氨氮	07:00	2.08	2.08	/	0.0	≤10	合格
			19:00	1.84	/	1.85	0.3	≤10	合格
		总磷	07:00	0.09	0.09	/	0.0	≤10	合格
			19:00	0.08	/	0.08	0.0	≤10	合格
	2019.06.27	化学需氧量	19:00	83	/	83	0.0	≤15	合格
		氨氮	19:00	1.89	/	1.90	0.3	≤10	合格
		总磷	19:00	0.07	/	0.08	6.7	≤10	合格
厂区雨水排 S2	2019.06.26	化学需氧量	15:30	24	/	23	2.1	≤20	合格
			15:30	24	/	22	4.3	≤20	合格
	2019.06.27	化学需氧量	15:30	/	23	22	2.2	≤20	合格
			15:30	/	23	22	2.2	≤20	合格

备注: 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平行样, 样品值-XP 表示现场平行样。

噪声质量控制表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 A	GZ-YQ089	94.0	2019.06.26	93.7	0.3	93.8	0.2
			2019.06.27	93.8	0.2	93.8	0.2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以下空白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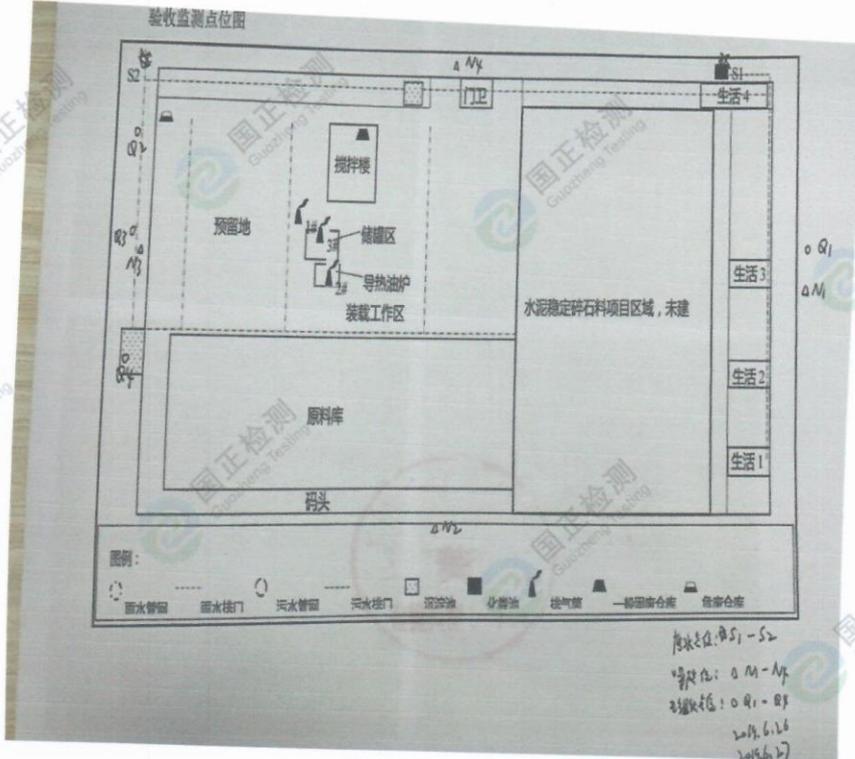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209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JSGZ 000259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78

名称：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至52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8

发证日期：2018年4月26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一期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164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 121°05'82.4232" 中心纬度 32°52'81.2505"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混合料 40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 t/a、年运输原料碎石 96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合料 40 万 t/a（第一阶段）、年运输原料碎石 40 万 t/a		环评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沿行审[2018]1号、东沿行审[201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93							1593	1593		
	化学需氧量			0.427							0.135	0.135		
	氨氮			0.007							0.003	0.003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石油类									/	/			
	废气													
	二氧化硫		1.71							1.1548	1.1548			
	烟尘													
	工业粉尘		0.5102							0.2876	0.2876			
	氮氧化物		2.94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沥青烟		0.26							0.0038	0.0038		
		BaP		2.57×10^{-6}							1.39×10^{-9}	1.39×1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